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4〕49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7月13日

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国家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体现学校对高层次人才的重视、关心和爱护，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思路。落实党和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重视关心，坚持使用与人文关怀并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高水平科技大学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统筹各职能部门，汇集政策资源，加大服务管理力度。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 （一）住鲁院士和双聘院士
- （二）“国家特支计划”人选
- （三）“千人计划”人选
- （四）“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 （六）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计划专家
- （七）“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人选
- （八）泰山学者特聘教授（专家）

第三章 服务范围

第四条 户籍办理。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婚子女要求取得校区驻地常住户口的，由人才工作办公室和保卫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配偶安置。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人事处负责妥善安排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工作。对需要跨单位、跨校区安排的，人事处做好协调落实工作。

第七条 工作生活待遇。为高层次人才协调落实工作场所、生活住房和发放安家费补助。

第八条 子女入学。高层次人才的未成年子女需在黄岛区就学的，由人才工作办公室和校工会负责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优先推荐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第九条 医疗保健。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联系高层次人才定点医院服务机构，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和疗养。

第十条 社会保险。人事处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规定，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第四章 服务制度

第十一条 领导联系制度。建立学校领导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采取召开座谈会、个

别谈话或通讯联系等方式，与高层次人才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人才工作办公室及时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时难以解决或需要多个部门协同解决的重大人才服务工作事项，主动争取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支持帮助。

第十三条 跟踪服务制度。对高层次人才在我校工作期间遇到的、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按照专人负责、反馈协调进度、报告最终落实结果、定期回访的程序进行跟踪服务。

第十四条 督查督办制度。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高层次人才配套优惠政策，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督办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十五条 参事制度。学校每年组织召开1~2次高层次人才座谈会，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大事项决策、年度重点工作等，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校事的作用。

第十六条 形势分析制度。定期分析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情况，总结服务经验，查找服务差距，预测发展形势，完善服务措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工作在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领导下，由人才工作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为服务对象提供工作、生活等协调服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